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国矿业大学肇始于1909年创办的焦作路矿学堂。1931年，更名为私立焦作工学院。1938年，学校西迁，与北洋大学、北平大学、东北大学的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1946年，焦作工学院复校。1950年学校迁至天津，更名为中国矿业学院，成为新中国第一所矿业高等学府。1953年，学校迁至北京，更名为北京矿业学院。1970年，学校迁至四川合川，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年，学校迁至江苏徐州，恢复中国矿业学院校名，同时在北京原校址设立研究生部。1988年，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1997年，北京研究生部改设北京校区；2000年，学校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3年，北京校区从学校分出，独立办学。1997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年成为‘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以‘开发矿业、开采光明、建设祖国、造福人类’为使命，形成了自强不息、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矿大精神。学校面向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成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校址设在江苏省徐州市，分为南湖校区（徐州市大学路1号）和文昌校区（徐州市金山东路1号）。学校网址为www.cumt.edu.cn。”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五条与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能够引领科技创新、行业发展、社会进步的栋梁之才。

“学校崇德尚学，致力创新，注重实践，追求卓越，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以理工为主，以能源资源为特色，推动多学科协调发展，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学校根据国家需求和自身的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学校选派学生出国留学并接收来华留学生。”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确定学历教育学制和修业年限。

“学校在学历教育基本学制的基础上，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校可实行本硕连读和本硕博连读。”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科生、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根据各类学生培养规格的要求，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健全和完善相应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十一、将第四章“学校成员”修改为“教职员工与学生”。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品德优良，具有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技能。”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需要可对教职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制定相应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重在教育，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十五、将第五章“组织结构”修改为“治理结构”，第三节“学术委员会”修改为 “学术组织”。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学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师德师风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学校党委制定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议事范围、决策程序等。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并确定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党委全委会、常委会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校长、党委书记应当最后依次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设组织、宣传、统战等工作部门。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校长、副校长按照举办者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行政实行校长全面负责、副校长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由其委托一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成员一般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二十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校长、副校长可主持校长专题办公会议，组织落实学校行政工作。”

二十四、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授权的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分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全校的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务及师生学术行为规范等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二十五、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由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坚持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并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履职能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席位以全校学术人员的百分之三左右为基准设置（取最接近的奇数）。委员可分为选举委员和非选举委员。”

第三款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四款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选举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届连任委员席位不超过上届委员全部席位的三分之二。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对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等提出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评审教师的职称晋升；

“（六）评价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对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八）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第三款修改为：“重要事项经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授予，决定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引领、组织和服务青年师生。”

二十九、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学科、人事、财务、学生事务、发展规划、对外合作、国际交流和职能监督等管理部门。”

三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其中的“所”修改为“所、中心”。

三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直属科研、教学机构，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任务。

“学校对上述机构进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三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组织。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十三、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三十四、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

三十五、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删去其中的“总会计师”。

三十六、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训：崇德尚学；校风：好学力行，求是创新。”

三十七、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标为双圆套形。内圆为矿大蓝（R：30  G：50  B：100），底图为地球经纬线，中间是矿锤、矿斧和钢轨组成的白色（R：255 G：255 B：255）图案，下方有代表学校创建年份‘1909’字样 。外环为白底蓝字，上部为邓小平题写的中文校名，下部为英文校名。”

三十八、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宽比为3：2，颜色为矿大蓝（R：30  G：50  B：100），中部印有白色的邓小平题写的校名。”

三十九、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